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3號

債 權 人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萍

債 務 人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柒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金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4年8月5日	65,688元	114年8月28日	TD0000000
002	114年8月5日	171,948元	114年8月28日	TD0000000
003	114年9月5日	196,085元	114年9月5日	TD0000000
004	114年9月5日	900,031元	114年9月5日	GA0000000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